

## 戶政法令函釋（107年1月至6月）

### 一月份

#### 01-1. 有關認領登記須否全面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辦理 1 案

一、有關現行認領登記應備文件，按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略以，得由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須另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基於下列事由，宜維持現行作法：

- (一)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次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066 條之立法體系觀之，立法者之價值判斷為原則上應減少非婚生子女，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使非婚生子女容易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
- (二) 又「認領」以生父意思表示為已足，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僅能證明不排除認領人是生父，並不能證明認領人絕對是生父，倘於真實血緣有爭執，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通案要求強制提憑血緣鑑定文件，可能產生以登記實務架空法條規定之疑慮，亦有使人民財產、隱私、家庭權無法完善保護之虞，雖有助於防止不具血緣關係之認領，惟似尚非最小侵害手段，且認領案件嗣後遭到撤銷者僅屬少數，亦難認無悖於衡平原則。

(三) 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20202860672 號函釋有關由生父母協同或由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時出具文件之規定，尚符合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疑義」研商會議之結論。

二、由本部進一步統計撤銷認領案件之事由究係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或係反於真實血緣關係，以瞭解細部原因。

三、有關移民署建議生母為非本國籍者宜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認領登記 1 節，倘因生母非國人而異其規定，易致歧視新住民之疑慮，基於友善開放態度考量，暫不宜區隔，如移民署就國人生父認領非本國籍生母所生之子女，發現嗣後迭有經撤銷認領登記之情形，認有檢討現行認領登記作法者，請移民署提供數據及原因予本部，再通盤研議—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497 號函(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065133 號函)—認領、壹、四(四)1(7)

01-2. 有關建議認領案件應經由法院裁定許可後，始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1 案，考量如強制所有認領案件均須經法院裁定許可，與民法有關認領規定之意旨不符且增加當事人訴訟費用、司法程序冗長等因素，不利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爰不宜採納—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497 號函(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065133 號函)—認領、壹、四(四)2(2)F

01-3. 有關建議完成認領登記後，由戶役政系統跨機關通報社福或警政單位進行風險控管，以替代親子血緣關係證明文件 1 案，基於兒少權益之保障，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基於行政協助之精神，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497 號函(107 年 1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065133 號函)—認領、壹、五(三十二)

01-4. 有關經濟弱勢者申請血緣鑑定，宜否由政府提供補助或通報社政單位協助 1 案，請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經濟弱勢者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血緣鑑定費用補

助，予以從寬認定，並提供申請親子血緣鑑定補助之資格要件、受理申請機關等相關資訊及製作宣導單張，俾利戶政機關協助宣導，提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107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497號函(107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065133號函)—認領、壹、五(三十三)

01-5. 建議經濟弱勢者進行親子血緣鑑定，其費用可否由醫療院所向社政單位申請 1 案，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經濟弱勢者為認領非婚生子女，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之費用無庸當事人先行負擔，由醫療院所於完成鑑定後，檢具文件逕向社政單位申請補助之可行性—107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497號函(107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065133號函)—認領、壹、五(三十四)

02. 為利提醒歸化我國國籍者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本部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批次報表作業」項下，新增「歸化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名冊下載」(操作手冊如附件)，請轉知戶政事務所配合如下：(一)國籍行政作業每月20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發送通知訊息至有通知案件之戶政事務所具國籍行政承辦人、主管人員角色者。(二)戶政事務所國籍行政承辦人接獲通知訊息後，自國籍行政之「批次報表作業」下載名冊。(三)依名冊資料，至國籍行政-「國籍變更作業」-「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再次查詢確認當事人確實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如系統註記申請人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請先電話通知本部各轄區國籍承辦人查明原因)。(四)至本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大陸港澳及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查詢-無戶籍國民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居留資料項下，查詢當事人最新居留地址。(五)每月月底前以掛號寄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通知單」或通知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領取通知單。(六)將「通知日期」及「文號」登錄至國籍行政-「批次報表作業」-「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通知登錄」項下，以利後續查考。本作業106年12月24日版更後，首次作業請戶政事務所下載名冊後，於107年1月10日前完成通知程序。「報表年月」欄輸入107年1月，資料包括106年4月31日前已歸化取得國籍尚未提出喪失文件者，如名冊資料與本部上開106年12月4日函提供之個案資料(106年2月28日前已歸化取得國籍尚未提出喪失文件者)重複，且戶政事務所業已通知者，無庸再重複通知，僅須至「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通知登錄」項下補登錄「通知日期」及「文號」資料。嗣後請依說明二規定時程辦理—106年12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508號函(107年1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1390984號函)—國籍、參、七、(二十六)

03. 民眾自行上傳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或戶政事務所代民眾上傳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戶政事務所於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影像來源均勻選「相片影像電子檔上傳」，無須再新增「當事人同意戶所代為上傳影像電子檔」選項。另依本部97年6月2日台內戶字第0970087183號書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設置拍照服務，此拍照僅為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使用，不提供民眾底片或相片電子檔案。106年7月3日以前申辦國民身分證僅能繳交紙本相片，故戶政事務所提供拍照服務後僅能列印紙本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106年7月3日以後開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繳交數位相片，故戶政事務所提供拍照服務後得不列印紙本相片，逕上傳數位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併予敘明—107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0450269號函(107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065145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5

04. 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經查實務上仍有

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申辦出生登記於戶政事務所之案件，考量出生登記即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案件因未有居住事實，且有未獲適當照顧之風險，為保障是類兒童權益，請玉井、歸仁戶政事務所依附件清冊（請電詢承辦人清冊密碼）由現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清查(106年12月14日以後未列清冊者請各戶政事務所自行查明)，並依內政部99年11月16日函及105年6月20日函規定續處，如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及「兒童及少年高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規定，應通報當地政府社政單位續處。嗣後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之民眾辦理各項戶籍案件，應依內政部上揭函規定辦理—107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604461242號函(107年1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085620號函)—**出生、壹、三(十二)、遷徙、貳、五(二十)**

05. 配合原住民身分法90年1月1日制定公布施行，內政部自90年起透過「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將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回復及民族別註記予以統計，並自103年2月5日起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瞭解原住民身分法適用及執行情形，增加各適用法條分別統計，復為求該申請書申請事由之「適用法規依據」是否正確，內政部於104年3月3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適用法條有無疑義，該會於同年3月25日函復後，於同年6月26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為了解103年2月5日及104年6月26日版本更新後相關原住民身分案件登記情形，經統計103年2月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25,494件，正確適用法條計23,321件，引用錯誤法條計2,173件，錯誤態樣舉例如下：(一)原住民身分「取得」：1. 引用法條錯誤：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4條第2項及前條第2項、第3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爰辦理該類案件應依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及第6條第3項辦理，而非依第7條第1項辦理。2. 歸類錯誤：如「適用法規依據」為「本法第8條第1項」，原住民族委員會歸納為「回復」原住民身分，而非「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屬歸類錯誤。原住民「註記族別」：「申請事由」如選「註記族別」，則「適用法規依據」須選「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10條第1項」。為釐正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案件適用法條依據，請貴所儘速依附件之清冊清查「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申請書」相關欄位，並以職權作業方式依附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適用法條一覽表」歸類，更正「申請事由」及「適用法規依據」欄位，於107年2月2日前填具「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案件引用錯誤法條清查回復表」，免備文傳送至Dropbox/各戶政事務所/黃致惟資料夾內，並將檔名改為戶政事務所編碼+戶政事務所名稱+清查回復表(例：11歸仁清查回復表，內含三個辦公處之工作表)，俾利彙整—107年1月18日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編號A1071003號(107年1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138724號函)—**原住民、肆、(四十五)**
- 06-1. 依據本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之委任書、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證明委任書、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刪除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項目辦理—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號函(107年1月25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144758號函)—**印鑑、貳、三(二)4、印鑑、貳、三(三)6、印鑑、貳、三(四)8、印鑑、參、三(三十二)**

06-2.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立法理由：「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現行印鑑證明申請書、印鑑證明及委任書等相關格式均設有「申請目的」欄位，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明列「法院公證、提存」、「不動產登記」等 13 項申請目的，復考量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項目多樣，無法均予明列，爰設有「其他」欄位，提供當事人依實際需求登載 50 個字數以內（含標點符號）之申請目的，如當事人不欲限定申請目的時，始登載「不限定用途」，共計 15 項。按實務屢發生民眾申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之內容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符遭退件之情形，民眾為避免遭退件情事，申請印鑑證明登載「不限定用途」之數量日增，惟恐因未載明實際申請目的，增加印鑑證明遭不當使用之風險。爰依本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研商「需用機關（機構、單位）辦理印鑑證明替代措施及停止使用印鑑證明期程事宜」會議決議，刪除旨揭書表格式之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項目，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戶政事務所實際受理申請情形，於「其他」欄位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本部 103 年 7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0165 號函、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2995 號函、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1977 號函、104 年 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7572 號函、105 年 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215 號書函、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8478 號函、105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146 號函、106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435 號函（詳如附件），有關民眾無意願載明使用目的，則登載「不限定用途」之規定，與旨揭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本部預計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刪除印鑑證明使用目的欄之「不限定用途」項目，版本更新前，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印鑑證明時，依旨揭意旨，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申請情形登載（如民眾確係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而無法精確說明申辦登記原因，得建議選用「不動產登記」之使用目的）；民眾另有需求者，可於「其他」欄位依實際需求登載 50 個字數以內之申請目的（民眾已明確表明申請載明「不限定用途」者，亦可於「其他」欄內登載）；惟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戶政事務所實際受理申請情形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10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3954 號函(107 年 1 月 25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144758 號函)—印鑑、肆、六、11

## 二月份

07. 按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查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略以，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是以，姓氏變更涉及當事人人格表彰，爰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以確認當事人真意。考量旨揭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2336 號函(107 年 2 月 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178008 號函)一姓名、貳、一(二)19

08. 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略以，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為「x男(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本案郭女士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在美國波士頓產下一女嬰許○瑀，其出生 2 小時後死亡，因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許先生與郭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參照上揭函意旨，得請渠等提憑其女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辦理。至本案補填其女記事得依貴局建議「x女○○○民國xxx年x月xx日在x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死亡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辦理—107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337 號函(107 年 2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214087 號函)一出生、壹、五(五十六)；死亡、壹、五(三十)
09. 有關本府建議簡化警察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失蹤人口作業 1 案，經「內政部 106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決議(如附件)：「已個案答復部分計 15 案，同意備查……」，按 106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提案一覽表案號 16-6 審查意見(如附件)：「……考量失蹤者在失蹤期間可能涉有『刑事』或『保護性』等案件，故仍應由員警將失蹤者帶回警察機關調查清楚，且現行警政署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蹤人口系統，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受理及尋獲筆錄已改勾選式簡易筆錄，可有效縮短製作受理或尋獲失蹤人口筆錄之時間，並達便民效果。」—10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02912 號書函(107 年 2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219903 號函)一遷徙、柒、三十七
10. 經「內政部 106 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決議，警政機關於「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增列通報資料(如附件)，預計於 107 年 12 月版本更新，說明如下：(一)警察機關於「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之「登錄單位」增列受理及尋獲失蹤人口之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俾利戶政事務所同仁有疑義時，得與承辦人聯繫。(二)警察機關查獲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時，應於「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註記渠等現住地址或聯絡電話，俾利戶政事務所同仁聯繫與催告當事人主動辦理遷徙登記，落實人籍合一—10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02911 號書函(107 年 2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70220005 號函)一遷徙、柒、三十八
11.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故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內且戶籍未被逕為辦理遷出登記前，均可申請不辦理遷出登記。另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191 號函釋意旨，係指當事人於外派前至其出境逾 2 年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時，均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者。至外派前未填具，但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者，未在上揭函釋規範之內，爰補充明釋，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仍可於出境 2 年內補提之，惟仍須依上揭 95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05 年 3 月 9 日函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於出境 2 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俾移民署作為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查戶籍登記資料係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依戶籍

法所為戶籍登記，主要發生選舉、教育、兵役及福利給予等公法上效力，為避免撤銷遷出登記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戶籍不願遷出者，仍請依上揭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於出境2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107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604515692號函(107年2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70213585號函) —遷徙、伍、一(六十)

### 三月份

12. 建議建置「保護管束限制住居者之通報機制」1案，查現行系統之特殊註記作業，經法務部矯正署通報該受刑人出監後，不論其出監原因為何，其特殊註記「入監人口」即予刪除，致衍生受保護管束者其限制住居之時間差，為解決前揭問題，內政部預定於107年12月版本更新，將受保護管束之5種態樣：(1)縮短刑期假釋。(2)無期徒刑假釋。(3)有期徒刑假釋。(4)保外就醫假釋。(5)停止感化教育(少年犯)，由系統自動將原「入監人口」之特殊註記轉換成「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至於保護管束之「起始日期」、「終止日期」、「來文字號」及「摘要」俟戶政事務所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後再行鍵入。另未版更前請戶政事務所於接收出監通報時，針對上揭5種出監原因，先以人工方式新增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以為因應—107年2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70404549號函(107年3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257074號函)—遷徙、玖、八
13. 有關函詢羅○琳先生於日據時期大正11年(民國11年)收養羅氏○妹為養女後，復於38年收養羅氏○妹之女羅○妹為養女，查羅○琳先生無終止收養羅氏○妹之記錄，其收養羅氏○妹之女羅○妹效力疑義1案，按法務部107年2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17610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而不憑事實遽認是否終止收養。又依74年6月3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惟依斯時之戶籍法，亦無終止收養應經登記之明文。準此，本件關於羅○琳與羅氏○妹間是否業經終止收養部分，因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倘經查明，羅○琳係於與羅氏○妹終止收養關係後，再行收養羅○妹，則羅○琳與羅○妹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因羅○琳與羅氏○妹終止收養而消滅，惟羅○琳再收養羅○妹為養女，而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依上開說明，此種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反之，如查無羅○琳與羅氏○妹曾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則羅○琳與羅○妹(羅氏○妹之女)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未消滅，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927號判例之精神，於74年6月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有關收養無效之認定，均類推適用婚姻無效之規定，從而，羅○琳再收養其擬制直系血親卑親屬羅○妹，其收養亦應為無效。次按法務部100年3月11日法律字第1000003030號函略以，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74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本案請參考上開法務部函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43條等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



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7960號函(107年3月12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295697號函)—遷徙、伍、一(六十一)

14. 有關司法院業轉知各地方法院於發函通知民眾補正戶籍謄本時，資料應同時登入「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1案，司法院107年2月21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70005049號函(如附件)轉知所屬法院，該院已建置完成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新增各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之函稿右上方加印出二維條碼，於書記官進行「再確認」後，上傳至旨揭系統，俾戶政機關得依條碼或案號進行查詢函稿內容，俾收全面防偽功效—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8168號函(107年3月9日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070295551號函)—戶籍資料、貳、三(二十)
15. 有關防杜不實認領1案，案係行政院106年12月20日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4次會議」，有關報告案第3案「關於戶政機關認領程序可能造成人口販運，影響兒童權益之檢視」專案報告1案之決定略以，請本部就現行認領登記非全面要求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之戶政作業，進一步研議降低不實認領案件之未來工作重點、措施及對策，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有關防杜人口販運及人口買賣1節，按本部106年12月15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本部107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497號函諒達)。又為避免無血緣關係之人規避民法收養規定，逕以不實認領方式辦理戶籍登記，以進行人口販運，併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於機關網站、電子字幕機、液晶螢幕電子媒體等，加強宣導認領登記應符合民法第1065條第1項之規定(宣導內容如附件1)，並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時，主動提醒當事人，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未具親子血緣關係者，因未符民法規定，不予受理戶籍登記，已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登記，以防杜不實認領。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107年3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201號函(107年3月9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292637號函)—認領、壹、五(三十五)
16. 有關未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於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案件，請轉知當事人至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站依其居留身分不同，處理方式如下：
  1. 歸化前原持外僑居留證者：
    - (1)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倘原註銷之居留證已逾效期，依規定收取規費後辦理居留延期，俾利渠嗣後申請永久居留或再申請歸化。
    - (2)居留原因不存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6項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限期出國。

2. 歸化前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永久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107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71250912號函(107年3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40531號函)—**國籍**、參、七(二十七)
17. 有關民眾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核備一案，依國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同條第2項規定，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為避免民眾於1年期限將屆滿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核備，因公文層轉致本部因未知悉，誤以當事人未於國籍法規定1年期限內提送該證明文件，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之情事，爰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嗣後若有類此情事，請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本部—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00178151號函(107年3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919號函)—**國籍**、參、七(二十八)
- 18-1. 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8點略以，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次按民法第1072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末按戶籍登記之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當戶長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且被收養者為其戶內人口時，該養子女之戶籍登記稱謂欄應依前揭規定如實登載為養子或養女。至養子女之出生別，依本部90年10月4日台內中戶字第9001740號函示，不因被收養而改變—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收養**、貳、五(四十三)
- 18-2. 惟為顧及養子女家庭感受，避免影響養子女未來人格發展，並兼顧行政機關需求，現行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之養子女之稱謂欄已酌予免填「養」字—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收養**、貳、四(一)1
- 18-3. 按戶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次按本部89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8901421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辦初設戶籍登記，其「出生地」如無對應資料，以「99998大陸地區其他省市」代碼登錄。復按102年6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568號函略以，出生地得以出生證明文件或口頭申請登記。爰有關出生地之登記，請依上揭規定辦理—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出生地**、四、(十一)
- 18-4. 按本部104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040432109號函略以，為免程式處理複雜影響系統效能，於辦理本人姓名變更登記時，系統不再接續辦理同戶內子女之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及配偶、養父、養母或不同戶子女之所內註記，僅於畫面顯示相關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作業代碼等資料並有螢幕傾印功能，供戶政事務所下載列印後執行職權作業參考。是以，為避免影響系統效能，且夫妻同時申請姓名變更為少數，爰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規定—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姓名**、伍、二(六十五)
- 18-5. 有關國民身分證相片之提供涉及民眾對相館、攝影師及個人偏好之選擇，民眾所提供之照片如符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相片規格，即應受理。建議戶政事務所可以提供拍照服務之方式協助民眾拍攝符合規格之照片，惟為避免爭議，不宜以強制之方式統一由戶政事務所拍攝國民身分證相片—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6

18-6. 另按戶籍法第60條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1項)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2項)……。」；另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相片影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現行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除換領國民身分證得書面委託他人持憑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辦理外，初領與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戶政事務所於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依上開辦法規定查驗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核對人貌以避免誤發，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7

18-7. 考量兄弟姊妹資料來自親等關聯資料，採取嚴格審核機制，現行僅開放戶政人員執行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時可查詢「兄弟/姊妹」影像，查詢時系統於中央個人資料庫比對與當事人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個人資料，再依個人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至中央影像主機，取得兄弟/姊妹最後一張有效影像，因「明細戶籍資料查詢」(RL03100)係戶政事務所每個櫃台均會查詢，為免權限過於寬鬆，暫不開放增加當事人兄弟姊妹影像頁籤功能，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107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71200750號函(107年3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56533號函)—身分證、參、三(一)38

19. 按戶籍登記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所為之公示登記，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107年3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79582號函(107年3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70374279號函)—出生地、四、(十二)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法令修正索引

01. 一(函)